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佳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秉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8號受理，於114年11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嗣於114年11月21日具狀聲請清算程序，然因有若干事項未臻完備尚待釐清，本院先後於115年3月23日、同年5月15日發函，命聲請人分別於同年4月17日、

6月2日前補正及於115年6月24日到場陳述意見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並分別於同年3月25日、5月19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清卷一第337頁、清卷二第33頁）。

㈡惟聲請人僅於115年5月22日提出部分資料，且其於115年6月24日未到場，其代理人到場陳稱：聲請人今日早上回電表示無法前來開庭等語，經本院當場諭知聲請人應於115年7月15日前補齊資料，若有缺漏，將駁回其聲請，有調查筆錄可佐(清卷二第87-91頁)。而聲請人遲至115年7月16日始提出補正狀，惟其就本院限期命其提出之其子女李○菲之個人商業保險資料、就學證明等資料，迄未補正，有民事補正狀、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考(清卷二第97-199頁)。聲請人雖陳稱其前於115年2月5日提出補正狀併提出子女之就學證明，而個人商業保險資料則已向保險公會為申請，然尚未收到等語(清卷二第97頁)。惟前開補正狀所附子女就學證明，缺漏有關李○菲之就學證明資料，而本院於115年3月23日發函通知命聲請人限期就「李○菲之就學證明資料」及「子女之保險公會投保資料」等事項為補正，復於同年5月15日發函再通知命其限期補正，再於115年6月24日調查程序當庭命其限期補正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則其所執「前已提出」、「已申請，尚未收到」等理由，均難謂正當。本件聲請人既主張有扶養子女之支出，則前揭資料攸關本院對其償債能力之評估，均屬必要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既未遵期補正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